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09破99号

2023年6月5日，本院根据沙明月、董冬梅、李成恩、曹栾玉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于2023年7月17日前向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收件人：许时琿18205278525、杨云芳15051638227）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25日15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三楼第十二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